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9〕53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全面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按照省政府安委办统一部署，全省民爆行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体系”）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前一段各项工作。下半年，将是全面推进我省民爆行业双重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按照《河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根据省政府安委办要求和省政府焦作会议精神，现将下半年民爆行业双重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标杆示范、全面推进、评估验收和整改完善，到年底前，实现民爆行业双重体系建设全覆盖，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达到《河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要求，全省民爆行业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标杆企业示范引领

7月底前，分别组织民爆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在标杆企业召开双重体系建设现场会，开展现场培训观摩，推广标杆企业双重体系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在全行业全面推进双重体系建设工作。

（二）全面开展双重体系建设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全面启动双重体系建设工作，依据《河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全员培训动员，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覆盖各层级、各岗位的双重体系。在10月10日前，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完成双重体系建设工作。

（三）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对照《河南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进行自评打分，达到80分（百分

制)以上的,于10月15日前向省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提交打分表。省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0月底前向我局申请对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验收。从11月上旬开始,我局将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双重体系建设进行验收。

(四) 进一步整改完善

未通过验收的企业要立即进行整改完善,达到有关要求后应于12月15日前重新申请验收。通过验收的企业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告所在地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核查确认后,于12月20日前报告我局。

三、有关要求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充分认识双重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极其重要的工作认真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双重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全力推进,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明确责任人员,限定时间节点,量化工作任务,高质量地完成相关各项工作,确保双重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门推进计划,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指导,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双重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有关工作。对行动迟缓、质量低、效果差的企业要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年底前高质

量全面完成民爆行业双重体系建设工作。



2019年7月19日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